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层流机组、制氧机组及设备带维护保养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024-XBZC-01040](#)

采购人（签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

采购人联系人：范老师

采购人电话：0991-7518118

采购人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北路 789 号

代理机构（签章）：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王静 刘建新

代理机构电话：0991-5823555

代理机构地址：乌鲁木齐市伊宁路 318 号江西大厦九楼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4
三、获取采购文件:	4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4
五、响应文件开启	4
六、公告期限	4
七、其他补充事宜:	4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15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写	17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18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第五章 评 标	22
第六章 授予合同	33
第七章 其 他	34
第八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34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39
第四部分 合同模板	44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8
(一) 投标函	49
(二) 法定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1
(三) 报价一览表	54
(四) 磋商保证金提交证明	55
(五)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6
(六) 项目服务方案	72
(七) 技术参数偏离表	73
(八) 商务条款偏离表	74
(九) 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等	75
(十) 质量保证书	76
(十一) 其他资料	7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层流机组、制氧机组及设备带维护保养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层流机组、制氧机组及设备带维护保养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024-XBZC-01040

2、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层流机组、制氧机组及设备带维护保养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元）：350000 元。

5、最高限价（元）：350000 元。

6、采购需求：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预算金额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层流机组、制氧机组及设备带维护保养项目	35 万元	手术洁净层机组、生殖中心机组、pcr 实验室机组、制氧机组及设备带维护保养采购，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8、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4月16日至2024年4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3、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4月28日11时00分。

2、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4年4月28日11时00分。

2、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投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7、本项目进行两轮或多轮报价，必须使用“点聚签章服务”，请确保报价时已启动该服务。请潜在供应商必须使用具有音频及视频功能的电脑，因本项目是两轮或多轮报价，请供应商务必全程守候，电话保持畅通状态，以便及时沟通，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报价，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 789 号

联系方式：0991-75181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伊宁路 318 号江西大厦九楼

联系方式：0991-58235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建新 陈玉萍

电 话：0991-582355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1 款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层流机组、制氧机组及设备带维护保养项目
第一章 1.2 款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待评审小组与供应商对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等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第一章 1.3 款	采购内容	手术洁净层机组、生殖中心机组、pcr 实验室机组、制氧机组及设备带维护保养采购，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第一章 1.4 款	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第一章 1.5 款	项目地点	乌鲁木齐
第一章 1.6 款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一章 2.1 款	采购人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 789 号 项目联系方式：0991-7518101
第一章 2.2 款	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伊宁路 318 号江西大厦九楼 项目联系人：刘建新 陈玉萍 联系电话：0991-5823555
第一章 3.1 款	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扫描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扫描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承诺满足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供应商出具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p> <p>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p> <p>6)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p> <p>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时，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投标时，供应商出具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p> <p>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第一章 5.1 款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家；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第一章 6.1 款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第三章 15.7 款	业绩	近三年（2021 年 3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业绩内容须与本次采购的内容相关。 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等相关的证明材料；合同仅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即可，需加盖公章。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本项内容作为评审内容，未按上述内容提交证明材料的，将影响评审得分。
第三章 16.3 款	最高投标 限价（采购 预算）	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为：350000 元（大写：叁拾伍万元整）；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注：投标报价包含设备的维护、升级、培训、售后服务、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第三章 17.1 款	投标有效 期	9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第三章 18.1 款	磋商保证 金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u>3500</u> 元； 账户名称：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奇台路支行 帐 号：107638779707 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电汇或保函、投标担保、支票、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从公司账户转出。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供应商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金额（可简写）。磋商保证金于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确认到账，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保证金, 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 电子保函按照“一分包一保函”的原则。 2) 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缓解供应商资金压力, 降低政府采购供应商交易成本,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功能已上线。</p> <p>采用电子保函供应商, 可登录政采云平台-【信用融资】—【保险保函服务】以保函形式提供:</p> <p>具体操作网址详见以下网址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luban/home?utm=luban.luban-PC-42166.959-pc-websitegroup-navBar-front.1.823c05201f8f11ee81fc555e3f93a95b), 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p> <p>下载供应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应用流程即可详见操作流程。以上保证金缴纳方式都支持使用。</p> <p>注: 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上述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投标将被否决。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票据转存时间、到账时间、收据开具时间, 否决后果自负。保函应由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p> <p>磋商保证金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天。</p>
第三章 18.2 款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p>(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p>(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p>
第三章 18.3 款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三章 19.4 款	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形式，供应商无需递交纸质文件，仅需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一份即可。
第四章 21.1 款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四章 23.1 款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五章 24 款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由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第五章 26 款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30 款	评标及定标	<p>（1）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响应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各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初步评审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进行审查，只有通过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p> <p>（2）通过初步评审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商务、技术等满足响应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有效供应商，且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本项目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为 3 名；</p> <p>（3）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核。供应商应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即使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通过了审查，乃至已确定了成交供应商后，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或存在虚假资料的，仍可废除其成交资格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p> <p>（4）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p> <p>1、磋商轮数：二次或二次以上；</p> <p>2、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所有仍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做最后报价（含修正的响应文件，如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推荐的成交人数量	1人。
第七章 36.1 款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1	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6.1.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后根据季度考核结果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维保期满一年后根据季度考核结果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36.1.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的有关规定，供应商属于符合本办法第二条之规定的中小企业者，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财库〔2020〕46号文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6.1.4	<p>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p> <p>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p> <p>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必须完成签到，（本项目解密时长为：30 分钟，签名时长为：10 分钟）；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 - 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p> <p>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为同一个 CA。</p>
36.1.5		<p>特别提示：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6.1.6		<p>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和服务。</p>
36.1.7		<p>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投标被否决等字样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p>
36.1.8		<p>注：如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p>
36.1.9		<p>采购人委托了专业的招标代理机构实施本次招标工作。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执行“《国</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2015] 299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及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p> <p>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p> <p>招标代理费按国家现行收费标准计取。</p>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项目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交货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质保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采购人”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 “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8 偏离

2.8.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8.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加下划线、“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投标被否决”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关键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9 特别说明

2.9.1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2.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9.3 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任何责任。

3. 供应商资格

3.1 供应商资格：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联合体形式

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6. 现场勘察

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6.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8. 政府采购政策的支持

8.1 落实的政策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库〔2022〕19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部分的优惠扣除。

8.2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3 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当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8.1-8.2款规定的,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写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附件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书写。

9.3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9.4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1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标前会议

10.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在磋商截止期 5 日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供应商。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1.1 在磋商截止期 5 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11.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供应商。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和补充文件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并且比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具有优先的约束力。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12. 要求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3. 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3.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主。

13.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报价一览表
- (4) 磋商保证金
- (5) 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 ①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②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资格审查资料）
 - ③ 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等
 - ④ 信用查询记录
 - ⑤ 近三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 (6) 项目服务方案
- (7)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 (9) 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等
- (10) 质量保证书
- (11) 其他的资料
- (12)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14.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4.3 供应商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如提供的范本格式有不完善之处，请自行补充完善。

15. 供应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文件，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条款而被拒绝。

15.3 供应商确保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使用的原辅材料要符合质量要求，拟投入的设备完好率足以胜任本项目的工作。

15.4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5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及节能标准等。

15.6 对照采购人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确定，指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填报偏离表（见附件）。

15.7 供应商应当提交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的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投标报价

16.1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6.2 其报价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服务期内固定不变。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6.3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采购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16.4 投标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8. 磋商保证金

18.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

18.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18.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18.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

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18.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19.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19.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9.4 所有已进入评审程序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投标单位递交的响应文件。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与标记（电子招标不适用）

20.1 响应文件的密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响应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由此造成的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20.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負責任。

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1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时间。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指定的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

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2 出现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本章 8. 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2.3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2.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章 评标

24. 评审小组

24.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审小组，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评标等活动。评审小组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

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4.2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3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4.5 评标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审小组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审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进行评标。原评审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审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24.6.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4.6.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24.6.3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24.6.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24.6.5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24.6.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审小组成员：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7 评审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8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27.1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5.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5.2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和授标建议等内容、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评审小组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审小组成员的资格。

25.3 投标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以及不符合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

其中标资格。

26. 评审依据及评标办法

26.1 评审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

26.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3 评审程序：

成立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错误性修正→详细评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报价得分（二次报价）计算）→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
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7. 初步评审

27.1 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按上述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7.2 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7.3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2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5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6 评审小组应当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7.7 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7.8 评审小组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审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流标处理。

初步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 1。

28.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8.1 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a.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8.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8.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9. 详细评审

29.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9.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

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9.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9.4 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审工作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递交书面评审报告。

29.5 评审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审工作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和定标的，采购人应当提前 3 天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6 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1) 商务技术部分 70 分；

(2) 投标报价部分 30 分。

计算各项分值时，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9.7 报价

29.7.1 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待评审小组与供应商对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等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7.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进行计算。

29.7.3 供应商的标报价得分计算说明：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值为 15%。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9.7.4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8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投标报价部分得分。

详细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 2。

附表 1：初步评审

序号	审查项	审查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1	资格审查	<p>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扫描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扫描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提供响应截止近一年时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提供响应截止近一年时间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扫描件，成立不足一个年度的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p>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承诺满足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供应商出具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p> <p>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p>		

		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投标时，供应商出具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部分		
2	符合性审查	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缴纳保证金。		
		一份响应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的报价。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的 90 天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无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 论		
<p>说明：</p> <p>(1)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不通过，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p> <p>(2) 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p> <p>(3) 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p>				

附表2：（1）商务、技术部分评审（85分）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审内容
投标供应商类似业绩	5	投标供应商（2021年3月1日-至今）独立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5分，该项满分5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项目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者不得分。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10	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每有1项条款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偏离表”响应填写内容为准。
实施方案	30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巡检维保计划；</p> <p>②零配件配备情况；</p> <p>③质量保障措施；</p> <p>④培训计划；</p> <p>⑤应急措施；</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全面且科学合理、与项目技术需求吻合可行性高、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6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2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工作依据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专业技术支持配置与项目不匹配内容等。</p>
人员配备方案	16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服务人员数量；</p> <p>②服务人员经验；</p> <p>③资质或专业技术水平认证；</p> <p>④人员管理制度巡检维保计划；</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全面且科学合理、与项目技术需求吻合可行性高、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2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工作依据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专业技术支持配置与项目不匹配内容等。</p>
售后服务能力	10	<p>(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日常售后服务内容；</p> <p>②售后服务管理制度；</p> <p>③售后服务人员保障措施；</p> <p>④应急响应机制；</p> <p>⑤售后培训方案。</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全面且科学合理、与项目技术需求吻合可行性高、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工作依据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专业技术支持配置与项目不匹配内容等。</p>

服务承诺及措施	9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团队组建 ②维保服务承诺 ③后续服务时效性与保障性承诺</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全面且科学合理、与项目技术需求吻合可行性高、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需求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工作依据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专业技术支持配置与项目不匹配内容等。</p>
合理化建议	5	<p>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更好的维保工作。</p> <p>合理化建议多样完善、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得5分；合理化建议较为多样完善、切实可行、针对性较强，较为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得3分；合理化建议不响应采购文件得0分。</p>

(2) 投标报价部分（15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部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p> <p>本项目的价格权重为15%。</p> <p>注：1.在经济标评审阶段，经评审委员会认为无效的投标报价，经济部分得分按“0”计。</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为企业采购，故不再进行价格幅度扣除。</p>	15

30. 定标原则

30.1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依次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评审小组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0.3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第六章 授予合同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对买方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31.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3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供应商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2.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3. 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结果经公示结束，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 履约担保

34.1 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34.3 如中标候选人不能提供则取消其中标资格。供应商须承诺如成为中标候选人能够及时提供该笔资金。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候选人在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须及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方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5.1 款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将标授予另一个候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4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招标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招标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七章 其他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八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政府采购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7. 质疑的提出

3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37.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7.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7.7 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7.8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8. 受理和处理

38.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的形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

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8.3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4 对于不符合上述 37 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38.5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8.6 招标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38.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9. 质疑无效的处理

39.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39.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39.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39.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39.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相关的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40. 其他

40.1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40.2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盖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手术洁净层机组、生殖中心机组、pcr 实验室机组、制氧机组及设备带维保需求

一、净化系统设备维保范围

洁净系统的净化机组、室外风冷机、电磁电路、气体压缩设备、工作区内照明系统及电路、给排水及冷热源泵体等设备设施。

维保单位工作职责和内容

1、保障净化系统设备正常运行,保证洁净层工作正常开展,符合自治区卫生监督部门的要求。

2、负责按照合同约定的净化系统设备维保方案进行定期检查、维护、维修及耗材更换。

3、配合属地管理单位对净化系统进行优化和调整。

工作内容和要求

(一) 软件维护:

1. 及时对洁净系统设备进行必要的故障报警排除,以保证设备及联动设备处于最稳定和最优化状态。

2. 定期检查电源接触器和控制操作系统系统数据,使其数据处于正常范围状态内。

3. 确保系统数据出现错误代码是可通过控制器进行复位。

4. 定期检查各设备仪器仪表数据参数及复位情况,对不正确参数进行重置和调整,保证其处于最稳定的状态。

(二) 硬件维护:

1. 确保机房、设备机组及电器元件的清洁度,防止因为积灰太多和湿度高,温度高而导致的硬件问题。

-
2. 检查系统线路，防止发生线路断掉的情况，或是漏电的情况。
 3. 检查设备联线，防止发生线与设备连接松动，而使设备工作不正常。
 4. 检查继电器和接触器与设备连接处，防止线头脱落，松动而使系统工作不正常。
 5. 检查设备各项告警指示灯是否处于报警状态，如出现告警及时处理。

(三) 维保细则

1. 定时安排技术人员巡检，检查机房控制柜各项数据参数，及时处理故障报警隐患，调整设置配置，确保所有设备功能良好，性能稳定，填写检查记录。
2. 提供每周一次（PCR 实验室两周一次）初效过滤器（新风口过滤网）吹扫更换、加湿器的清洗、维修、维护。
3. 每季度更换回风过滤网、进行一次设备机房的除尘、清理，扫净设备显露的尘土，对设备风扇等部件要卸下彻底吹风除尘，同时检查过滤器的通风、堵塞情况。及时按标准更换使用寿命到期的配件。
4. 每周、月、季度定期对区域设施、室外水冷热泵模块机组设备、洁净空调机组设备进行保养维护：如机组电机叶轮的校正、皮带的检查更换、对电机异常声响进行相关的处理。
5. 定期检查感应门、门把手的螺丝、感应水龙头，每半年更换洗手区及餐厅感应水龙头的电池，每年更换需更换的电池，对室内

照明系统及电路定期检查、维修、易损件及时更换。

6、层流区域每年请第三方有资质机构至少做一次正负压、温度、湿度、噪声、最低照度的检测并检测记录表原件留给科室。

7、每次维护、保养记录表以书面的形式报送属地管理单位负责人，双方签字确认。

8、及时清除维保区域当日更换下的耗材、废件，不得堆至在院内及周边。

（四）维保服务要求：

1、每天确定专人值班，应在接到属地管理单位电话后 2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处理。及时排除各种故障。

2、每次故障排除后，详细填写维修记录单，使用科室签字。

3、当更换设备设施因使用寿命问题出现设备故障需要更换设备材料时，应以最低市场价提供配置，并负责安装；向用户提供的配件，负责保修一年。

4、在全面维护的基础上，对属地管理单位**科室使用人员**进行专业培训，让之全面掌握系统构成和操作程序，在紧急情况下，能做到应急处理。

5、严格按照维护细则具体内容，定期对网络设施设备进行维保，完成相应工作后应有相关记录回执，双方签字确认并建立维护工程档案。

6、每年服务合同到期前三个月提出下一年管理建议及方案预算，供管理单位参考。

（五）维保提供至少以下服务

1. 全年对所有维保区域过滤器清洗更换服务。
2. 按设备运行技术要求更换泵及空压机耗材。
3. 免费更换室外水冷热设备配件（空开、水流开关、阀门、出水温度感应器、回水温度感应器、环境温度感应器、四通阀、散热吕翅片、压力探测器）。
4. 免费更换设备间配件（空开、继电器、交流接触器、热继电器保护器、传动皮带、机组检修必要气水管道及阀门）
5. 免费更换工作区域配件（医用气密门门锁、内线电话、自动门安全感应器、自动门传动皮带、照明及开关、手术室电话控制板、手术室背景音乐控制板、医用气体报警控制板、书写台、器械柜、观片灯、墙插、地插、手术中显示器、感应水龙头检修更换、区域内水龙头及阀门、手术区域医用气密门、区域医用气体终端、手术区域配电及插座、洁净走廊防装带、洗眼器维修、紧急喷淋维修）。
6. 每年安排一次洁净层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
7. 按时拆装及送检机组内的安全附件。
8. 免费提供各科设备带、呼叫系统检修及易损件（灯、开关、气体端口等）更换。
9. 按制氧机组各环节周期要求，免费提供除分子筛以外的所有耗材、易损件的检修更换，给院方免费提供机组所需全部安全附件一套备用（双机组）。

10. 所有机组提供每周三次巡检，清扫各机组过滤网、环境灰尘，保证环境整洁无杂物，并按巡检细则填写巡检记录，提供 24 小时内到场排查故障，其中制氧机需每周六及周日巡检维护。

11. 提供所有维保区域易损件并负责更换。

12. 更换维修负压泵房水泵一台，保证负压吸引正常使用。

(六) 各区域机组数量：（可预约来现场查看）

1、手术洁净层机组

三间手术室，五套机组

2、生殖中心机组

三套机组

3、Pcr 实验室

一套新风机组

4、制氧机组及设备带

15 立方双机组，设备带 300 个床位

-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4)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 (5) 合同附件。

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服务范围：详见采购要求

五、付款方式：

1、付款步骤：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2) 乙方完成服务工作，经甲方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70%】，即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 2、甲方及所属人员应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完成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开发成果等，其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如乙方有侵犯甲方知识产权行为，乙方需向甲方赔偿本合同的全部金额以弥补甲方相应损失。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从事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服务，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工作人员及其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乙方必须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调整。

3、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等发生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保密义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一方(“资料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等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资料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且不得将该保密资料任何部分或全部进行复制或向第三方披露。违反本条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其损失。

乙方应对合同履行中接触的甲方的未公开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应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5、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全部服务均系自主开发(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或已依法取得其他方的合法授权，即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服务内容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如果有人提出法律诉讼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使用本合同项目下应用软件侵犯了其所有权或知识产权。如系乙方原因致使甲方侵犯了相关人的所有权或知识产权，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和终审判决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七、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按照合同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交付合同规定的项目服务延期超过合同约定的期限 3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依约支付违约金外，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害的，应承担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完全补偿甲方的损失。

如乙方开发设计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乙方承诺的，经甲方催告两次后未能及时完成或完成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还前款约定的违约金，退还甲方未完成部分合同款(已完成部分无法单独使用的，退还甲方全部合同款)，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八、售后服务：售后服务见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以较高的服务标准为准)。

九、特别条款：

1、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其中采购文件、中标的响应文件、乙

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的澄清、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必要组成部分。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同时需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电子备案。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备案机构及招标代理公司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其他：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第三方进行调解。如双方不愿协商、调节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双方商定，可申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按司法程序解决。若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产生纠纷的，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执行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日期：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制作格式, 仅供参考)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采购人：

投标单位：（名称及公章）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0__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报价一览表
- 2、商务、技术文件
- 3、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保函），金额为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如有），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任何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质疑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2、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4、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合法的和准确的。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7、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司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采购人）：

兹证明_____同志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亲笔签字或盖章）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编：_____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注：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必须是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印章。不得使用其他印章或是电子版签名。

2. 响应文件中须放置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委托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供应商：____（全称）（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

授权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必须是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印章。不得使用其他印章或是电子版签名。

2、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作为公司的代表前来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三)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_____（全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应答总价（元）
1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备注：		

注：1. 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投标报价包含设备的维护、升级、培训、售后服务、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四）磋商保证金提交证明

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须确保到账，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可将汇款凭证（或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 20__年__月__日第（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关于“_____”的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全部服务内容，并保证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被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被授权人姓名（签字）

地址：

传真：

邮编：

电话：

20__年__月__日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1 企业基本情况简介

(本表格式仅供参考, 可根据企业情况自行补充修改)

企业注册名称		建立日期	
企业详细地址		企业性质	
企业法人代表		技术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业务范围			
企业简介			

注: 在本表后应附: ① 投标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许可经营证明文件的复印件、相关资质证书(如有)、许可证书(如有)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资格要求的内容等资料的复印件。

② 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及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自行补充, 格式自拟)。

以上复印件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均为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必须完整、清晰可辨、有效。

2-2 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我单位有（ ）没有（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 ）没有（ ）未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如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如本项目磋商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2-3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_____ (公司名称) 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包)
的采购活动, 现承诺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XXXX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日 期: XXXX

2-4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以下 4 项任选其一提供）

①提供 2023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

②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③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2-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包_____）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2-6 具备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包___）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具备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附：提供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2-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作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且同时承诺如本单位中标，如果虚假承诺，作无效投标、中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2-8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作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且同时承诺如本单位中标，如果虚假承诺，作无效投标、中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相关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以网页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

（查询时间为：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9 控股、管理关系申报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包号)_____的应答，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且同时承诺如本单位中标，如果虚假承诺，作无效投标、中标处理。

注：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2-10 联合体投标承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作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未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应答。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且同时承诺如本单位中标，如果虚假承诺，作无效投标、中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1、以下《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根据自身的情况选用。

3、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等（如有）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

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圆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格式自拟）

说明：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此项内容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未提供则不享受价格优惠。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4、近三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业绩描述	（业绩中含有的：本次投标产品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规格、主要配置及数量）
备注	是否附用户评价报告 有（ ） 无（ ）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业绩项目，并标明序号。（按采购人要求的范围提供相关业绩）

2. 本表后须附清晰可辨的、真实的合同协议书等相关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能体现有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的服务内容）。如未附证明材料或工作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将不予认定。有效业绩的认定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业主评价证明（如有）。

4. 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六) 项目服务方案

注：1、内容中若需要表格请供应商自行编制。

2、项目建设方案应针对本项目情况，供应商各自按照合理组织本项目应采取的措施，本着有利于为完成本项目的维保服务方案、服务质量、服务培训、应急响应、人员配置等要求，体现实现技术目标的可行性和先进性。

3、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编制详见商务技术评审内容。

(七) 技术参数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合同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规格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对应页码

注：

1. 供应商必须对应响应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未响应。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3. 用户需求书中对应参数要求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如有提供证明材料，需对应填写所在响应文件页码，如无要求的，页码处可用“/”表示。**
4. 本表表头格式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合同包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 款	说明

注：投标供应商要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商务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成此表。投标供应商必须详细填写偏离表，偏离表未声明事项视为认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标准。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九）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等

说明：承诺书格式由投标商自行确定，但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商报价应含其成本和相关的一切费用；

2、加强产品售前、售中和售后的技术保证措施和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和培训服务，并有详细的培训计划。要求必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售后服务期限和服务承诺，要有本地化售后服务的具体措施和保障机制，明确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建立违约责任追究制度。要提供各售后服务联系机构名单、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3、随本次招标货物一起提供的专用工具、易损件、备品备件专用件清单、质保期内供本项目的备品备件价格清单及优惠程度；

4、是否在本地区有常设售后服务点、是否提供上门服务，售后服务体系等并提供证明文件，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后的应急服务预案，如设备出现故障，在接到通知后___小时内派项目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5、售后服务承诺函（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承诺）：

6、优惠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期的长短以及质保期的长短等：

7、其他投标商认为必要的承诺内容及优惠条件：

_____。

投标单位：____（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十) 质量证明书

说明：承诺书格式由投标商自行确定。

(十一) 其他资料

1、其他资料（如有需要）。